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791號

原告 沈廷戰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BEMB90453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下午3時39分，在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口（下稱系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當場舉發，並於同年5月28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3款、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道路封閉未提前標示，僅在封閉路段設道路施工，未提前設

01 告示牌提醒，使用路人無法提前準備繞道。又禁行機車道標
02 示不明確，並未設有立體標示，只在地面有禁行機車字樣，
03 當前方有汽車行駛時，後方車輛因視線受車輛遮擋無法看見
04 路上標示，因此無從得知此車道禁行機車，且此車道因設有
05 實體分隔島，使誤入車輛無法駛離，警察在出口處等待，卻
06 未在入口引導交通。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依採證照片內容，於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之標字，道
11 路施工封閉處設有改道牌、三角錐、伸縮桿、紐澤西護欄及
12 疏導人員，違規地點標誌標線應屬完善，而系爭機車顯未依
13 相關標結、標線之指示行駛。是原告未隨時注意「禁行機
14 車」標線，顯有注意義務之違反。

1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年1月13日函
18 暨所附職務報告、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7至82頁）等證據資
19 料，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
20 觀諸採證照片（本院卷第82頁），明顯可見系爭地點外側車
21 道施工封閉處設有改道牌、三角錐、伸縮桿、護欄，並有疏
22 導人員，內側車道及中線車道路面均繪製「禁行機車」標
23 字，用路人應可清楚辨識。又原告身為合格考照之駕駛人，
24 自應知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
25 則）第178條第1項規定路面繪設「禁行機車」標字之車道，
26 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通行，並隨時注意路面是否有
27 繪設上開標字，況且當時原告行近系爭地點時，見外側車道
28 遭到封閉，即應特別注意內側車道及中線車道是否可供機車
29 行駛，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認原告對於系
30 爭違規行為至少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
31 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01 (二)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02 45條第1項第13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
03 罰鍰6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
04 交條例第45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
05 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3款之裁罰基準內容，就其
06 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其衍生交通
07 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
08 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
09 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

10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3款、第63條第1項及裁罰基
11 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5 明。

1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法 官 邱士賓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書記官 蔡叔穎

01 附錄應適用法令：

02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03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04 （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45

05 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十

07 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
08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

09 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10 點。」

11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車行駛之車
12 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

13 三、標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
14 則上分類如下：……四、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

15 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第178條第1項規定：「『禁行機
16 車』標字，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通

17 行。繪設於路段起點。路段過長時，得於路段中加繪之。」